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3号

罪犯李亮才，男，1981年7月19日出生，,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作出（2016)闽05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亮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7年11月6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2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9月23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)闽刑更37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2044年9月22日止，于2022年10月26日送达。属普管级罪犯。  
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
 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  
 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  
 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  
 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  
 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周期剩余6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  
年4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86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28.5分，表扬6个；间隔期2022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分3094分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，已履行17200元：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9000元；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追缴违法所得38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252.62元，账户余额2768.75元（2024年12月11日缴交追缴违法所得3800元后，余额281.4元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：法院执行的（2019)闽05执114号一案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被执行人李亮才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核查如下：一、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9500元；二、目前执行阶段被执行人未申报财产；三、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形；四、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；五、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形；六、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，金额无法计算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  
 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亮才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亮才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